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向認購人授予購股權，有關代價為1.00港元，其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列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之十八個月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而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協議內所列載之條款。

於簽署購股權協議時已經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作為訂金。本公司須將訂金用於抵銷認購人就認購通知內有關認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直至訂金已經全數與認購價互相抵銷為止。於購股權期間後，倘若有任何訂金尚未應用於抵銷認購價，則本公司有權保留及留存該部分訂金。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而刊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購股權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涉及有關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Gloryrise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戴國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現年五十歲，曾為註冊財務顧問，現為專業投資者及AICPA(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金融界積累超過二十年經驗。

同意授予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授予購股權，有關代價為1.00港元，其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而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協議內所列載之條款。

如欲行使購股權，認購人須透過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認購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認購股份，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須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其有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就有關認購股份而應付之總認購價，以及（如適用）與訂金互相抵銷之金額。

購股權可就全數或部分認購股份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認購通知內之有關認購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數，但倘若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股份少於10,000,000股股份，則認購通知需包含該有關認購股份之全部數目。

購股權期間

下文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之十八個月期間。

認購價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全面行使，認購價將合共為8,880,000港元，並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2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約4.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折讓約8.4%；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折讓約8.4%。

考慮到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來已經長時間暫停買賣，而十八個月之購股權期間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授予董事讓彼等可發行最多374,237,735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過一般授權。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合共37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7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1%。

訂金

於簽署購股權協議時已經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作為訂金及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部分款項。

本公司須將訂金用於抵銷認購人就認購通知內有關認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價，直至訂金已經全數與認購價互相抵銷為止。於購股權期間後，倘若有任何訂金尚未應用於抵銷認購價，則本公司有權保留及留存該部分訂金。

先決條件

授予購股權及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 聯交所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能合理反對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亦須獲達成) 批准授予購股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能合理反對有關條件)) 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及(b)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早獲達成，而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

倘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而認購人亦並無以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協議將失效及變成無效，而有關各方亦須獲解除據此之一切義務，惟先前違反購股權協議之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保留及保存訂金之全數金額，儘管在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明確規定。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人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後，有關交易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購股權之移讓

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購股權當時之持有人可將購股權以全數或以10,000,000份購股權之整數倍數（但倘若有關持有人之購股權少於10,000,000份，則須轉讓或移讓該全部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轉讓或移讓予任何人士，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除外。

購股權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購股權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及其後（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及 楊杏儀女士 (附註1)	399,995,967	21.38	399,995,967	17.85
Rajkumar M Daswani 先生(附註2)	112,411,667	6.01	112,411,667	5.02
陳志媚女士	39,288	—	39,288	—
認購人	—	—	370,000,000	16.51
其他公眾股東	1,358,741,757	72.61	1,358,741,757	60.62
合計	1,871,188,679	100.00	2,241,188,679	100.00

附註1：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張先生為K. 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兩者均被視為擁有39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附註3：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之更多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內。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上市權益性投資。

認購人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大約8,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24港元之價格）及大約8,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235港元之淨價格）。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有鑑於訂金已經預先支付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一事為本公司提供了大好機會，讓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籌集額外資金，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而配售股份則會。本公司亦能夠與認購人共同磋商認購價，其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出現合理折讓。

董事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然而，其成本相對較高，亦較費時，且尚未物色到包銷商就此進行包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若購股權並無於購股權期間內獲行使，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而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將不會僅因購股權協議而使董事會有任何變動。然而，倘若董事會將來有任何變動，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之一般營業時間
「認購通知」	指	將由認購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送達以行使購股權之通知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在發出認購通知後，認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一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之1,000,000港元，乃作為訂金及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部分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4,237,735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整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認購人之370,000,000份購股權，乃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協議內所列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之十八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loryr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購股權之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將合共為8,880,000港元，並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7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林文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